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挑戰 及因應途徑

張新堂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台灣近年來推動教育改革運動，教育權限的下放與鬆綁對整體教育環境的衝擊甚大。在高等教育方面，台灣多年來採取菁英主義的思維在近年的教育改革訴求中幾乎被顛覆。近年來，為了讓高等教育大眾化，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大學校院的籌設與學系的增加，並讓專科學校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至今台灣的大學校院總計已達 135 所。想從大學校院數量的擴充上，來滿足高等教育大眾化的實際需求，是否亦能使高等教育的品質提升或避免惡質化，首先在選才的機制上應謹慎的規劃。過去我國以聯考制度做為公平選才的方式，近年來則被指認為弊端太多，無法滿足民主時代的需求。有鑑於此，在 1989 年成立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邀約了數千人次的專家學者、大學校長、高中校長及教師針對我國多年來的大學入學方式，進行檢測與試辦，探究其優缺點，並整合各種招生方式，而形成 2002 年起實施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但有部分的困難仍存在有待解決。本文首先淺述大學入學制度的轉變與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特色，並提出可能面對的問題和建議供參，期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能讓學生真正有適才適所的機會，也讓各大學校系招收到理想的人才予以培育，更希望能促進台灣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建立具有特色的大學校院。

貳、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轉變

大學聯招自 1954 年開始實施至 2001 年為止，共計四十八年之久，這項制度是台灣高等教育史上的一項重要特色。它之所以沿襲如此之久，「技術上的公平」是被公認的。加上台灣社會在功績主義的影響下，文憑主義已成為宰制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意識型態。因此多數的青少年為了考進大學窄門而擠破頭。然而教育機會公平的意涵不只強調「技術上的公平」而已，也必須考量「理念上的公平」。過去大學聯招採用統一考試聯合分發，這種單一的作法並無法衡量學生各方面的表現，也無法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與性向(曹亮吉，1994)。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除了考試分發的方式之外，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等方式併行採用，讓大學校院自主選才，採用多種資料甄審，也讓高

中教師充分參與推薦合適的人才，使學生的才能和性向得到重視，特殊學生的向學動機也受到鼓勵，因此在入學管道上採取多元發展，使大學教育機會的分配達成「理念上的公平」。

大學聯招自 1954 年實施以來，除了深受公認的是它維持了技術上的公平之外，陳昌媛(1999)指出大學聯招的優點為國、英、數等共同考科受到重視，學生因而能維持一定程度；培養學生求上進的心理；維持形式上公平，使用功的學生懷有希望；但它卻也產生許多缺失，例如學生的考試壓力與大學校系招生方法上無法自主，藉由紙筆測驗決定學生的未來，容易有一試定終身之失。黃炳煌(1991)認為大學聯招使得高中課程偏重國編版教科書的講授，使得鄉土教學無法落實。大學聯招確實使得大部分考生無法依其興趣、志向選填志願，造成學非所願的現象。扼殺了獨立思考及創造力，只偏重智育，忽略了教學整體性的發展。陳德和(2000)認為大學聯招雖然有客觀性、公平性等優點，然而一試定江山的選才方式，無法實際看出學生的潛能。

為了消除聯考選才制度的弊病，遂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提出，此方案經由學者專家多年的研議，提出報請教育部通過後，決定於 2002 年實施。該方案是將現行的三個大學入學管道「申請入學」、「推薦甄選」、「聯招」融合而成為兩類。第一類是「甄選入學制」包括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兩種方式，其內容與作業方式與過去相同，各校可同時並採，但建議未來擇一辦理。第二類是「考試分發入學制」係藉考試篩選學生，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各大學校系擇一採行(大考中心，2001)。

採申請入學方式的學生，以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向採行此入學管道的學校申請，並通過該校系審查甄選錄取入學。採推薦甄選方式的學生，則經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通過，並由高中推薦，通過大學校系指定項目的甄試後錄取入學。其甄審則包括甄試、甄選、審查、口試與筆試等。

採用「考試分發入學制」的甲案與乙案，考生必須分別報考「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丙案與過去聯招相似，考生無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直接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即可。至於「指定科目考試」，則採同一考題，同時考試，並以此成績作為統一分發依據；每科採百分計分法，可加重計分。劉秋蘭(2000)認為大學聯招像「套餐式」，較難滿足個別需求，而考試分發制的甲乙丙三案則像是改良式聯招，是「單點式」可視個人的興趣能力等因素做最適合自己的點選，較符合尊重個別差異的教育理念。

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特色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有人將它譽之為台灣高等教育的劃時代貢獻，它對大學入學方式產生重大的變革，更對高中教與學帶來重大的影響。李鍾元(2000)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特色有二。一為考招分立；二為多元入學。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術科考試等專責機構辦理，使試題不僅具有評量功能，更能兼顧高中的教與學。招生由各大學自主，可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使大學校系依其特色訂定條件，招收適才適所的學生。歸納而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特色有以下幾點：

一、選擇入學管道多樣化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大學入學管道概分為兩類五種方式。考試分發入學制係藉由統一考試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甲乙兩案先經「學科能力測驗」一般檢定通過，再參與「指定科目考試」；丙案與過去大學聯招考試篩選入學之模式相仿。另外甄選入學制中的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其作業與內容大多與試辦中執行的方式大致相同。

二、兩階段兩次以上的考試機會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的考科設計以兩階段考試來評量學生的能力與成就表現，包括較專精的能力、特殊的才能與興趣以及高中的成績等，由各校系依其需要自行舉辦審查甄試、指定項目甄試，或大考中心指定科目考試。其可避免過去大學聯招「一試定江山」的缺失，而且也為了減輕學生的壓力，導引高中正常教學，並達成為大學選才的功能。

三、提供大學選才自主性

從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這兩類五種方式中，各大學校系自行選擇可行的方式，以錄取適才適所的學生。尤其採行甄選入學制的校系，對於第二試部分，由各校系自辦審查與指定項目甄試，以符合各大學校系選擇各具特色適合的學生。該方案的實施將選才方式完全由各校系做決定性的選擇，確實凸顯大學校系選才自主性的特色。

四、擴增學生多層面學習

大學入學招生方式的選擇以及利用具體甄選的條件和備審資料的要求，可以鬆動學生唯智取向的學習，使學生主動參與社團活動自我學習成長，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促進全人格的教育與發展。在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科設計上，可以淡化大學聯招所衍生的文理偏廢現象，落實高中通識教育的功能，提升學生基礎學識能力，並且強調學生具有綜合、分析、整理與判斷的能力，以引導學生重視生活知識與社會的脈動，讓學生不能只偏重課本內容知識的學習。

五、重視高中生涯輔導規劃

為了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伴隨而來的是對於高中生學習生涯的衝擊，因此高中生涯輔導規劃的工作與落實乃刻不容緩，必須從高一起就開始進行奠基工作，進行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的性向，及早作生涯規劃，指導高中生自我探索與瞭解生涯發展的資訊，學習資料搜集、簡報、訪談、填寫作業單、撰寫報告、整理學習檔案等。

六、導正高中教學正常化

大學聯招採用統一考試統一分發的方式，以紙筆測驗的考試成績作為論斷，使得高中教育的目的走偏，教學內容則為大學入學考試而準備，大多是些零碎事實的記憶與片斷的思考、刻板的知識灌輸、標準答案的宰制，以致扼殺創造思考的能力。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除了重視學科知識內容的習得之外，也強調學生自我的學習與社會環境互動的關係，以及如何解決問題與重視創造思

考的能力，將有助於導引高中正常的教學。

七、邁向高等教育大眾化的趨勢

教育部放寬大學校院的籌設與學系的增加，並鼓勵專科學校改制升格為技術學院，提供更多進大學的受教機會，疏解長久以來為進大學窄門而惡性競爭的現象。加上大學甄選入學條件放寬，讓高中的進修補校也可以參與，這可說是在考試上提供其以專業知能彌補學科能力不足的機會，在鼓勵進修的意義上是具有相當的催化作用。因此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可以改善因大學聯考而造成整個教育與社會的價值觀遭致扭曲的情形，也配合當前台灣的高等教育由菁英主義邁向大眾化及終身學習理念的趨勢。

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面臨的挑戰

過去台灣以大學聯招做為進入高等教育的途徑，著實有許多不合「理念上公平」原則之處，因此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讓聯考取才的方式仍可併存之外(考試分發入學制的丙案即是)，並以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作為大學教育的重要選擇機制之一，實在是台灣教育改革上具突破性的重大政策。此項新方案的實施，有許多教改人士與部分學者大力支持，但也有學者與家長持反對意見，其主要爭議的問題焦點則包括下列幾點：

一、客觀公平性的質疑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除了學科能力測驗之外，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兩個入學方式，採取第二試中的「資料審查」或「面試」甄選方面，容易受到考評委員主觀及政經勢力的影響，以致影響評分的公平性，過去試辦的「推薦甄選」即有人謀不臧的傳聞，「申請入學」也是非議不斷，因此持反對意見者擔憂人情關說或特權造成更大的不公平。

二、低社經背景學生受到排擠

當教育的選拔機制建立在社會階層的基礎上，將造成教育機會更不平等的現象。多元入學方案雖然提供更多管道的入學方式，但應考生卻需要花費更多的簡章報名費、交通住宿費、舟車勞頓體力的負荷及各種物質成本的消耗等，對於教育水平較低的家庭而言，家長所扮演的入學方式上諮商角色絕對會有心餘力絀的遺憾，對於低下層階級背景的學生而言，相對地受到排擠而更凸顯了大學教育機會的不公平。

三、文化複製的現象

鮑迪厄(Bourdieu)探討不同社會階層學生志向及價值觀的習得，認為不同的社會階層有不同的價值觀與生活型態。上階層子女在社會化過程中接觸到較豐富精緻的文化，學校內的文化經驗也較早熟悉而形成較高的抱負與自信，因此教育成就及能力的表現上具優勢(Bourdieu,1973；引自張鐸嚴，1994)。然而，城鄉各高中學校在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資源投入與家長期望上形成殊異化現象，以致於對文化貧乏、資源困窘地區的學生在競爭上更趨不利。葉孟昕(1999)指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供進入大學的多重選擇方式，必然對中產階級較為有利，

對勞工階級較為不利，不僅無法提供公平的社會流動機會，更可能造成社會地位的代間轉移現象，而成為複製社會不均等的工具，影響進入大學受教機會的公平性的問題。

四、人為因素上的弊端

大學選才機制除了考試分發入學外，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是由各校系自訂具體條件、備審資料、參考條件及高中在校成績等，作為瞭解學生的能力性向或動機以及智育以外的學習過程與內涵，以研判並選擇合適學生的參數。但陳林曉梅(2000)發現有些大學校系為了爭取更多報考生的參與，以致各項備審資料無善加評審應用甚至從缺，也有發現高中學校教師協助學生杜撰資料、競賽活動浮濫給獎、成績考評灌水、代寫讀書計畫等，這些人為因素上的缺失，造成家長與學生的不信任，使得多元入學方案的良法美意遭打折扣。前些時候「奧林匹亞」生物科競賽而衍生出的弊案說明了多元入學方案所存在的嚴重問題。

五、執行技術上的瓶頸

大學聯招制度的省時省錢，簡單易懂的長處不容否認，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複雜性與執行技術上仍待突破則是不爭的事實。依九十一學年度新方案各校採行考試分發入學的招生名額以不低於新生總名額 60%為原則，然而由 2001 年 10 月大學校系採用管道與考科調查結果顯示：甄選入學制佔總招生人數比 24%，考試分發入學約 76%。當甄選入學制的名額佔錄取總額的比率愈來愈高，甚至高到 50%時，勢必引發學生全力爭取參與的機會。尤其申請入學方面沒有校系的限制，也沒備取制度的設計，當績優學生多方報考重複錄取時，相對地剝奪其他考生入學資格的權益。再者，推薦甄選過程的煩瑣，各校系間所訂的具體條件、備審資料、甄選科目等無一定標準，造成考生閱讀瞭解相關資訊的困難。此外，各校系需要人力重複動員，因此人力規畫與調度的前置作業繁重，稍有疏忽造成試務糾紛，必影響推動執行上的阻礙。

伍、結論與建議

任何制度沒有絕對完美的，將最適當的學生送到最適當的學校，是各界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的期盼。但高等教育的選擇人才的方式，必須符合機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原則，因此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應該如何做到客觀公平的評審，避免人為因素上的弊端，如何在執行技術上力求週延，並且減輕各校系試務工作的負擔壓力，而且對高中生進行生涯規劃與輔導，讓大學能真正選擇適合的學生。然而這些受到質疑或爭議的問題則有待努力改進，茲提供以下建議以供參考。

一、各大學應設置專責招生單位負責承辦招生相關事宜

依大學法規定，招生屬於大學重要校務與權責，目前採任務編組的臨時組織，已無法因應多元入學方式之需求。因此各大學必須籌組常設的專責招生單位，負責有關試務工作。對內負責全校各學系的甄選入學規劃，辦理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的說明會與研討會；對外負責與高中學校進行交流溝通，宣導該校系

之特色，提供資訊與諮詢服務。並且明定招生目標與簡章、招生要點等，以解決各校甄選入學招生試務的壓力，並減少發生試務上的糾紛。

二、應籌組全國集中處理申請入學案的中立性機構

根據教改審議委員會的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對大學入學制度，近程目標為完成推動多元入學方案，長程目標則以申請入學為主的制度。就目前實施申請入學案而言，是由學生個人向各大學校系提出，由於各校招生辦法歧異性與招生時間的訂定問題，可能造成學生重複錄取混亂的情形。因此可仿照英國成立一個集中申請機構，負責申請分發錄取工作之執行，以維持大學校系招生的自主性，並能顧及學生入學的公平性(葉孟昕，1999)。

三、校系間對甄選入學制與指定科目的協調

各大學校系就甄選入學制的招生、甄試及訂定甄試條件交換意見與經驗，使得甄試設計與招生目標相符。而指定科目的選擇是足以反映出大學自主選才的特性，但若同類群的學系之指定科目的選擇差異性過大，將造成學生疲於應付，因此建議各學校相同學系就指定科目的訂定進行相互協調，有其必要性。

四、建立高中生涯輔導制度

學生對於大學入學制度的瞭解與規劃，是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成功的關鍵之一，尤其對於各校系特色的瞭解，及自己的性向與興趣的探索，從高中入學開始即應給予重視，讓學生明白自己的志向，特別是指定科目考試的選擇上，輔導學生對於選填校系志願與指定考科的選擇有清楚的認識，必可減少大學生因志趣不合而轉系轉校的現象，造成學習上的浪費。

五、審查資料的委員與面試委員，應分別進行甄審

由於大學校系的面試委員難免有以貌取人的心理因素，與主觀造成的偏頗印象，因此面試不應該只有一位委員擔任，宜由多位委員分別進行，問題的設計與回答的情形應該全程錄影錄音；而且審查資料的評分也須統一妥善保管，盡可能做到公平客觀，才能取信於學生、家長或高中教師。

六、研議對城鄉高中及不同社經背景學生保留固定比例名額

有學者專家擔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尤其甄選入學制方面，由於城鄉高中教育資源、師資設備的殊異化現象造成不公平，而且低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將受到排擠與不利，因此建議不仿研議採行固定比例名額，提供鄉村的高中或低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作為補救。美國大學希望招收適度比例的不同種族、民族與不同社會經濟階層的學生，使全國各階層的人均有受大學教育的機會(陳林曉梅，2000)。其實我國對於原住民學生、邊疆生或退伍軍人等少數民族或特殊身份者，有降低錄取標準的優待，但對於不同社經階層的學生則不會給予優待。因此倒是可以建議進行研議其可行性。

在功績主義的社會中，一切的職位、機會與利益是依個人的能力與成就來決定，高等教育機會的分配也是如此。為了促進社會流動與進步、競爭原則、成就原則、考試取才等措施是避免不了的，大學聯招制度如此，大學多元入學

方案亦然是。雖然台灣高等教育學府數量大幅擴充，期望讓更多人享有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但是精英主義的理念仍然是高等教育選擇的重要意識型態，基本上依循著最佳原則(best principle)，認為優秀的學生應該被挑揀出來接受較好的教育，學生也能就有意願就讀的校系進行自由選擇，這種適才適所，互蒙其利的措施，從教育投資的觀點而言，應該最符合社會的最大平均效益。因此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避免不了以學生的學習成就與能力作為教育選擇的指標。若是在選才的機制上能公平客觀並且超越社經地位等非教育性因素的影響，才是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的最大助力。

參考文獻

大考中心(民 90)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簡介。2002 年 5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ceec.edu.tw/way/w-index0.htm>

李鍾元(民 89)。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之推行。台灣教育月刊，592，2-6。

曹亮吉(民 8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建立。教育研究資訊，2(2)，1-11。

黃炳煌(民 80)。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陳昌媛(民 88)。大學科系與高級中學對大學甄試入學之態度評估與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林曉梅(民 89)。大學甄選入學制度之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德和(民 89)。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觀察與期待。鵝湖月刊，303，32-35。

張鐸嚴(民 83)。從高等教育機會之功績分配論開放教育之平等主義精神。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2，1-20。

葉孟昕(民 88)。中英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秋蘭(民 89)。我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台灣省中等學校輔導通訊，63，10-12。

能幹不幹，不如苦幹實幹。

摘自「證嚴法師靜思語錄」